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06 月 30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237 號函備查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07 月 0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5049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馬術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馬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馬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馬術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二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
（三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）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

日期:111 年 5 月 09 日至 5 月 11 日

地點:線上講習，預計報名人數:40 人

2. B 級教練講習會

日期:6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

地點:線上講習，預計報名人數:40 人

3. A 級教練講習會

日期:111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

地點:線上講習，預計報名人數:40 人

4. C 級教練講習會

日期: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

地點:漢諾威馬術俱樂部，預計報名人數:40 人

(四) 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(格式如附件二)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2. B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3. A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4.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(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)及術科(含技術操作)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三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如附表一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- 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國際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 -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-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- 教練增能課程。
 -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-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-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- 教練研習會。
 -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- 教練研習會。
 -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增能進修研習會。
5.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 4 場。

- (三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

1. A 級教練：44 人。
2. B 級教練：68 人。
3. C 級教練：129 人。

十、教練證補（換）發

- 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- 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

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國外教練證換證

- (一) 取得 FEI 國際總會所核發 Level 2 或 2 星教練證(含)以上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；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 B 級教練證照
- (二) 持 FEI 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本會教練證者，若經 FEI 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教練證。

十二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函送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
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**
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<p>(一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</p> <p>(二) 參加馬術協會主辦比賽六天之賽會管理工作。</p> <p>(三) 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。</p> <p>(四)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 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以上，或 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</p>
二	B級教練	<p>(一) 取得 C 級馬術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(二) 通過馬術競賽： 一次馬場馬術 Senior II 以上成績 58%以上，或 一次障礙超越 12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</p> <p>(三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馬術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可直接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。</p> <p>(四) 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。</p>
三	A級教練	<p>(一) 取得 B 級馬術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(二) 通過馬術競賽： 一次馬場馬術 Prix St-Georges 以上成績 58%以上，或一次障礙超越 13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</p> <p>(三)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，可直接參加 A 級教練講習會。</p> <p>(四) 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。</p>

※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。